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10,633 股。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〉的议案》

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,088 股。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